罪犯黄建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29号

　　罪犯黄建林，别化名黄建彬，男，1974年3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9日作出(2008)漳刑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建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被告人黄建林等三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0719.56元（同案被告人黄建深已赔偿人民币17500元），并互负连带清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建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9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2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

2008年8月1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9月9日送我狱服刑

改造。因罪犯黄建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4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1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建林伙同他人于2007年9月12日，在平和县，因琐事纠纷故意非法剥夺被害人生命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黄建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2.2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6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10.2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5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其中2022年4月8日因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扣3分；2022年5月1日因正课期间行为举止不规范扣1分。

该犯原判连带赔偿总数已由三被告人共同缴纳人民币92214.02元（含执行期间生效裁定执行人民币65724.02元）。该犯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已履行人民币30898.01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90.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66.39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93.8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建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